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1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变更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17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医院原计划在医院南区放射治疗综合楼负二楼新增2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分别为6MV、15MV，并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湘环评辐表〔2020〕33号）。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无法正常进行基坑开挖，医院决定变更原设计，改地下室两层为一层，上提地下室底板。本次环评将直线加速器机房所在楼层上提至负一层，涉及的2间加速器由原来的负二层变更至负一层，楼层总体布局基本一致。两台加速器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变更

后本项目总投资不变。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风系统应该为上进风、下排风。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

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常德市生态环境局。